

申請生育給付須知

- 1、出生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2、申請→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（※記事請勿省略）或有詳細記載之戶口名簿。
- 3、若與配偶≠不同戶者，另申請一份戶籍謄本。→「辦理十日內戶籍謄本」
- 4、加保農地之土地籍謄本一份。→「辦理十日內土地謄本」面積每人0.1公頃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一親等直系姻親(翁姑、媳婦、岳父母、女婿)之農地，或承租契約(承租契約只有本人及配偶適用，每人0.2公頃)
- 5、大陸配偶須帶旅行證、護照，外籍新娘須帶護照、居留證。
- 6、請領人觀音區〈農會存摺〉及〈印章〉。

※、承租契約需法院公證或375租約※土地面積採累加計算。

※、備註：戶籍如有遷出本區即喪失資格。

農保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2年延長為5年